

※有關本市民眾路過○○縣○○鄉○○路○段○○號前，發現鑄有 貴所全銜之水溝蓋 5塊，可否取回乙案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6.08.08. 北市法一字第0963160090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6年8月8日

主旨：有關本市民眾路過○○縣○○鄉○○路○段○○號前，發現鑄有 貴所全銜之水溝蓋 5塊，可否取回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貴所96年8月2日北市士建字第09632153400號函。
- 二、按對於物應依事實或法律行為取得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之人，始得主張民法第 767條之物上請求權（包括對無權占有者請求返還，即來函所稱「取回」）或其他權利（例如租賃權、使用權），乃法律明文規定，合先敘明。
- 三、茲以本件旨揭水溝蓋上固鑄有 貴所全銜，形式上似為 貴所之物，惟本件事實未臻明確，如旨揭水溝蓋係 貴所向廠商購買而有遺失或遭竊情事，本於所有權權益，貴所自得加以追及而取回，惟遺失遭竊後如係由民眾以善意於公開市場上買得，主張民法第 948條善意取得規定之保護，則依同法第 949條及第 950條規定， 貴所須自遭竊或遺失日起 2年內，償還其支付之價金，始可回復其物（惟此部分因水溝蓋上鑄有貴所全銜，民眾證明其為善意不易。）。故本件 貴所首應本於權責調查證明是否為旨揭水溝蓋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後（例：函請五股鄉公所說明或請警察機關調查等），並且無他人主張民法第 768條時效取得所有權，則旨揭水溝蓋即得由 貴所依法取回。另旨揭水溝蓋如係廠商轉賣民眾而未磨去原先所鑄字樣，亦不無可能，如屬此種情形， 貴所並無所有權，自不得逕行取回。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

備註：一、查本件函釋所載民法第767條、第768條、第948條至第950條規定已修正。